光山县公安局“雪亮工程”一期视频监控系统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光山县公安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河南洋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紫水街道古弦商厦综合楼 1 幢 2 单元 601 室

联系人：涂正伟

联系电话：18637689229

鉴于甲方需对“雪亮工程”一期及配套扩建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开展常态化专业运维保障，乙方具备对应技术服务资质与运维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1 项目名称

光山县公安局“雪亮工程”一期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2 运维设备范围（最终点位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设备移交清单为准）

1. 2014 年建设一期雪亮工程：视频监控 782 路、电子警察 10 套（抓拍机 40 台）、乡镇卡口 20 套（抓拍机 40 台、固定枪机 41 台）、高空瞭望设备 10 套；
2. 2017 年增补建设视频监控 276 路；
3. 2021 年政法委增点扩面项目视频监控 34 路；
4. 2022 年一期升级改造项目视频监控 115 路；
5. 2020—2022 年治安大队智慧安防小区项目：56 个小区，视频监控 170 路；

6. 2023 年政法委乡镇增补项目视频监控 330 路；

7. 2025 年城区增点扩面项目视频监控 85 路，含配套后台服务器、网络及供电附属设备。

第二条服务期限

2.1 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止。

2.2 本项目实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期满，乙方年度考核合格、财政预算资金落实到位后，甲乙双方可逐年续签合同，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项目累计服务总年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2.3 后续续签年度服务费用，严格按照本次中标总价执行，不再另行调价。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公安视频运维行业规范及甲方管理制度开展服务，保障监控设备在线率、故障处置及时率达到公安技防考核要求。

3.1 日常运维与故障处理

3.2 7×24 小时故障处置与日常运维

1. 乙方提供全年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值守，保障电话随时畅通，紧急故障快速响应；

2. 按照甲方每日工单安排开展故障抢修，实时上报维修进度，完整建立故障台账、维修记录；

3. 日常运维内容：前端设备运行状态排查、摄像机镜头除尘、防水箱清理防潮、线缆线路巡检、防雷设施检测、监控立杆除锈除尘、供电线路隐患排查；

4. 硬件设备损坏无法现场修复的，乙方第一时间书面报备甲方，并说明故障原因、设备型号、更换方案。

3.3 设备调试、点位核查

1. 按需调整摄像机焦距、朝向、监控视野，消除监控盲区，保证画面清晰有效；

2. 逐一核对监控点位，排查设备私自挪移、拆改、移位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并留存记录；

3. 检查支架、抱箍、机箱等配件是否牢固完好，清除遮挡物，及时处置影响监控成像的各类外部因素。

3.4 季度深度保养

1. 对摄像头、防护罩、云台、补光灯、立杆支架开展加固、除锈、防腐、防潮养护；

2. 使用专业工具清洁镜头与防护罩，避免划伤设备；

3. 检测电源、风扇、加热模块等配套设施，使用仪表测试设备运行参数，形成书面保养记录表。

3.5 驻场人员与巡检制度

1. 人员配置：乙方保证每日不少于 2 名专职运维人员在岗值守，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2. 考勤管理：运维人员严格遵照甲方上下班制度按时到岗履职；

3. 定期巡检：突发故障随时上门处置；常态化运维期间，每三个月完成一次全点位全覆盖巡检，不得漏检；

4. 资料报送：每次全面巡检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巡检报告，报表格式按照甲方统一模板执行。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4680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本价款包含人员人工费、交通燃油费、工具耗材费、巡检资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不再产生其他额外费用。

4.2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年度一次性结算。服务期满一整年，经甲方全面考核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4.3 付款条件：如甲方反馈因乙方未满足运维服务要求或在线率低于 95%，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运维服务要求及满足在线率高于 95%后，甲方支付对应款项。

注：在线率 95%（运营商链路因素除外）。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洋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县城关分理处

账号：16759201040009570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人员在岗情况、运维质量、巡检落实情况开展日常督查、月度考核与年度综合评审，对不合格事项下达整改通知书；

2. 为乙方现场作业提供必要的通行、供电等便利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在验收合格后及时履行付款流程。

5.2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规定，严禁私自拷贝、截取、外传监控视频、点位信息、网络数据等警务涉密资料，严守警务工作秘密，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自行承担驻场运维人员的工资、社保、人身意外险、交通安全责任，所有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3. 维修更换所用备品备件必须为原厂正品或符合国家技防标准的合格产品；

4.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 按时提交巡检台账、故障处置记录、保养档案，确保运维资料完整可追溯。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落实每日不少于 2 人驻场、未按约定每三个月开展全覆盖巡检的，每出现一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合同总金额 1%作为违约金；同一事项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增加扣除比例并限期整改。

6.2 因乙方巡检不到位、维护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毁、线路中断、监控数据丢失的，乙方需按照设备原值全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本金。

6.4 乙方全年设备在线率、故障修复及时率未达到公安考核标准，甲方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七条争议解决

7.1 因地震、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正常运维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协商顺延工期，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2日